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占武 刘超 赵德军

2023年8月21日